

检测报告声明

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**MA**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
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
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
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
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单位保存。

9.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(10-1)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庄路以东、石崮河以北(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内)		
联系人	付合全	联系电话	15621278947
样品名称/编号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废水 FS23070509	污水排放口进口 2023.07.05	200mL×4 500mL×16 1000mL×8	完好(浅灰、透明)
废水 FS23070510	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3.07.05	500mL×4	完好(无色、透明)
检测日期	2023.07.05-2023.07.11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		
结论	仅提供数据, 不作判定。 		
备注	--		

编制人: 刘娟

审核人: 赵博博

授权签字人: 周明川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(10-1)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污水排放口进口 2023.07.05	COD	mg/L	193	208	199	182
	氨氮	mg/L	29.5	29.2	29.8	28.8
	总磷	mg/L	2.30	2.34	2.37	2.36
	悬浮物	mg/L	352	354	324	333
	石油类	mg/L	1.52	1.55	1.38	1.39
	BOD ₅	mg/L	16.0	16.0	15.9	15.9
	全盐量	mg/L	1538	1653	1647	1569
	硫化物	mg/L	ND	ND	ND	ND
	pH	--	7.1			
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3.07.05	全盐量	mg/L	1362	1363	1414	1414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(10-1)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、附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单位	主要仪器设备
pH	HJ 1147-2020	--	--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/DZB-718
COD	HJ 828-2017	4	mg/L	COD _{Cr} 回流消解仪/STAEHD-106B
氨氮	HJ 535-2009	0.025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0.05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BOD ₅	HJ 505-2009	0.5	mg/L	生化培养箱/SHX-70III
全盐量	HJ/T 51-1999	2.5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硫化物	HJ 1226-2021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石油类	HJ 637-2018	0.06	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/OIL480

** 报告结束 **

检测报告声明

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**MA**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
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
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
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
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单位保存。

9.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(10-2)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庄路以东、石碙河以北(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内)		
联系人	付合全	联系电话	15621278947
样品名称/编号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废水 FS23070510	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3.07.05	200mL×4 500mL×16 1000mL×8	完好(无色、透明)
废水 FS23070508	脱硫废水排放口 2023.07.05	500mL×8	完好(浅黄、透明)
检测日期	2023.07.05-2023.07.11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		
结论	仅提供数据, 不作判定。 		
备注	--		

编制人: 刘娟

审核人: 赵椿椿

授权签字人: 周明月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(10-2)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3.07.05	COD	mg/L	20	20	18	19
	氨氮	mg/L	1.59	1.76	1.77	1.59
	总磷	mg/L	0.17	0.11	0.11	0.14
	悬浮物	mg/L	8.0	8.2	8.6	8.5
	石油类	mg/L	ND	ND	ND	ND
	BOD ₅	mg/L	2.7	2.7	2.6	2.8
	硫化物	mg/L	ND	ND	ND	ND
	pH	--	8.0			
脱硫废水排放口 2023.07.05	总汞	μg/L	0.62	0.56	0.53	0.46
	总砷	μg/L	2.3	2.4	2.4	2.4
	总铅	mg/L	ND	ND	ND	ND
	总镉	mg/L	ND	ND	ND	ND
	pH	--	7.0	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(10-2)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、附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单位	主要仪器设备
pH	HJ 1147-2020	--	--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/DZB-718
COD	HJ 828-2017	4	mg/L	COD _{Cr} 回流消解仪/STAEHD-106B
氨氮	HJ 535-2009	0.025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0.05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BOD ₅	HJ 505-2009	0.5	mg/L	生化培养箱/SHX-70III
硫化物	HJ 1226-2021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石油类	HJ 637-2018	0.06	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/OIL480
总汞	HJ 694-2014	0.04	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933
总砷	HJ 694-2014	0.3	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933
总铅	GB/T 7475-1987	0.03	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AS-990AFG
总镉	GB/T 7475-1987	0.002	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AS-990AFG

** 报告结束 **

